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  
台內營字第 0960803930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條文

部 長 李逸洋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八條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